**江苏省第十八届“蓝天杯”中小学教师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征稿要求**

江苏省第十八届“蓝天杯”中小学教师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会主办，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为支持单位。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要求：

一、论文要求

1.立意新颖、观点鲜明、立足实际、着力创新、原创性强。

2.每篇论文字数**原则上3000字左右**，**不超过5000字**。

3.论文提交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进行（与2019-2020年第十四届 “蓝天杯”教学设计评比提交方式相同）。文本格式要求是：标题用二号黑体，标题下面的单位、姓名用四号楷体，摘要用小四号楷体，正文用四号宋体，1.5倍行距，参考文献和注释用五号楷体。

4.往年已参加“蓝天杯”评选并获奖的教育科研论文和已经发表过的文章不再参评。

5.以下形式的文章**不在本次论文评选范围之内：①课题报告；②教学设计。**

二、参评对象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各培训机构教师，均可独立或合作（**不超过2人**）撰写论文参加评选。

三、评选时间

2020年8月1日～9月30日征文（**教师上传论文时间**）；2020年10～11月评审；2020年底颁奖。

四、申报要求

1.**所有参评论文均需通过网络申报**。请参评老师登录“蓝天杯”系列活动评比系统” **网站：https://lwpb.dyedu.net.cn:20443/#/login，**进入“蓝天杯论文评选”专栏，具体要求详见网站说明。

2.各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负责所在地区的征文宣传发动和初评工作。

五、评选办法

1.初评由各县（市、区）按要求组织实施（初评要求另行通知）；复评与终评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会“蓝天杯”系列活动组委会组织实施，组委会将聘请高校教授、科研院所研究员、特级教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复评的基础上完成论文的终评。

2.终评结果按中学组（含培训机构）、小学组和幼儿园组分别评出一、 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为1%以内，二等奖为20%左右，三等奖为40%左右。获奖者将**由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与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会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3. 组委会将根据各地选送论文的数量和质量，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4.获一等奖和优秀组织奖的部分代表将被邀请参加年底举办的培训学会年会。

5.对抄袭、剽窃的参评论文，一经查实立刻取消评选资格， 并通报作者所在地教育局，且五年内禁止参评。

六、其他事项

1.**每篇参评论文须交评审费50元**，主要用于评选、授奖和印制优秀论文集等。

2. 缴费方式：

**教师个人网上缴费：**在上传参评论文后，**直接扫码缴费**，系统将确认上传成功。

南京市鼓楼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0年7月14日